



412330S-2018



沁阳市怀山源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HS 0003S-2018

复配怀山药粉

2018-08-02 发布

2018-08-02 实施

沁阳市怀山源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沁阳市怀山源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江、邓亚莉、张军亮。

H N

Q B

复配怀山药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配怀山药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米粉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，经混合、膨化、烘干、磨粉包装加工而成的复配怀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米粉应符合 DBS 41/007 的规定。
- 2.1.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 怀山药粉应符合 GB/T 20351 和 DBS 41/00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固态、粉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将内容物倒在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怀山药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/(%)	≤ 5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米粉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，经混合、膨化、烘干、磨粉包装加工而成的复配怀山药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沁阳市怀山源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